

# 畢業生代表聯合會組織章程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班代大會修訂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班代大會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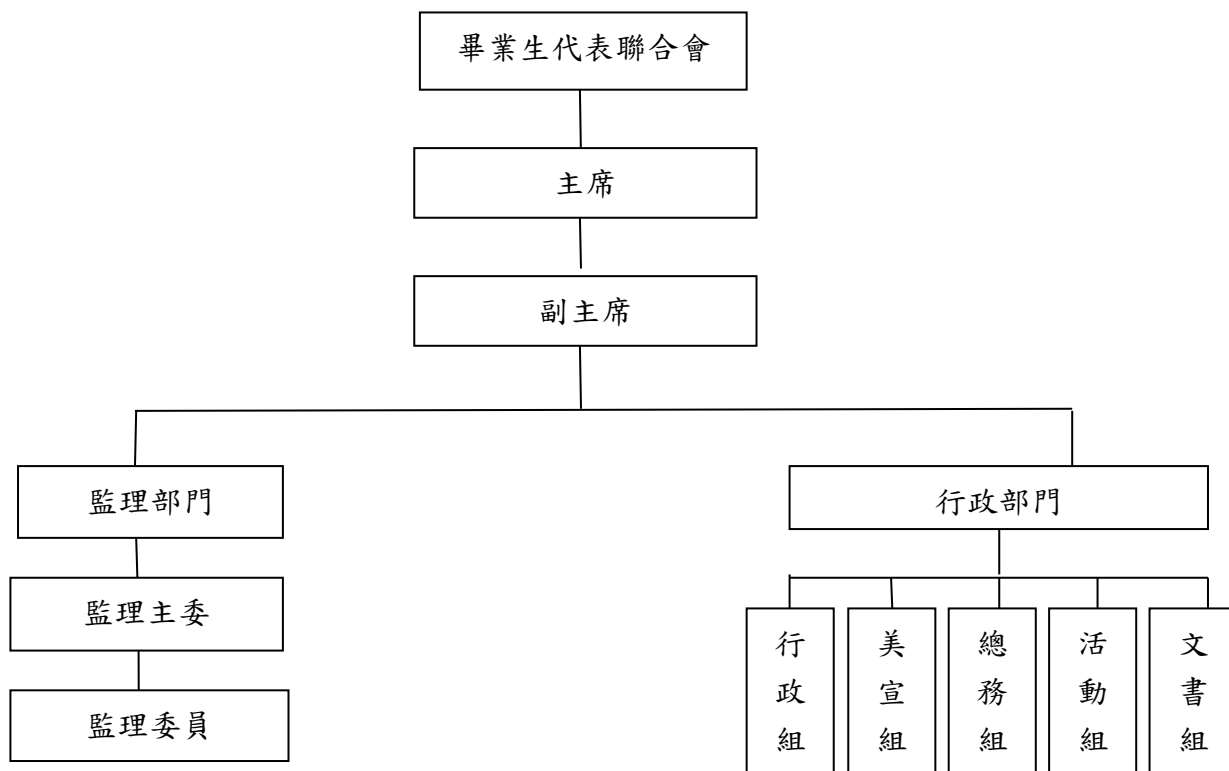
## 壹、總則

- 一、本會章程依本校「學生組織社團辦法」訂定。
- 二、本會定名為「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畢業生代表聯合會」，以下簡稱「畢聯會」。
- 三、本會以培養學生民主素養，認真負責，具籌備及辦理各項畢業生相關活動之能力為宗旨。

**貳、會員：**凡本校應屆畢(結)業同學均為本會會員，依本組織章程享有權利及應負擔義務。

## 參、組織

- 一、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會員代表大會由應屆畢業班每班選派代表各兩名組成。
- 二、本會設主席、副主席一人，不得為同班級，由各班畢業生代表互推之，並經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產生。
  - (一) 主席、副主席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下設行政部門及監理部門。
  - (二) 行政部門下設行政組、美宣組、總務組、活動組、文書組等組(各屆畢聯會主席亦得視實際會務需求變更組別名稱及組數以利會務推動)，各組組長由主席遴選當選後直接任命。
  - (三) 監理部門由高三班級代表組成並擔任監理委員，並推舉出一名監理主委，且不得由行政部門會員擔任。
- 三、各人員任期均自升上高三的九月開始至應屆畢業典禮結束為止。



## 肆、權責

### 一、會員代表大會權責如下：

- (一) 推舉主席。
- (二) 選舉、罷免主席、副主席。
- (三) 修訂本會組織章程。
- (四) 決定本會工作方針。
- (五) 審核各項活動。
- (六) 要求主席率領幹部做工作報告。
- (七) 協助推展會務及意見之溝通。

### 二、主席之權責如下：

- (一) 召開代表大會。
- (二) 執行大會之決議事項。
- (三) 依組織章程任免幹部。
- (四) 協助幹部編列活動預算。
- (五) 與校方溝通各項活動事宜。

### 三、副主席之權責如下：

- (一) 襄助主席推展會務。
- (二) 主席因故缺席時，代理主席職權。

### 四、各部門之權責如下：

#### (一) 監理部門：

1. 監理主委：召開監理會，統籌監理部門各項提案，並監督行政部門之工作執行。
2. 監理委員：代表畢業生反映有關畢聯會運作相關意見。

#### (二) 行政部門：

1. 行政組：協助主席、副主席辦理及協調各項畢業生相關活動之行政工作事項。
2. 美宣組：策劃及執行畢業典禮及畢業生各項活動之文宣設計與場地佈置等事宜。
3. 總務組：辦理畢聯會相關物品採買、核銷、財務管理、設備租借管理、物品搬運、場地租借等事宜。
4. 活動組：策劃畢業典禮、各項畢業生相關活動及公關聯絡等事宜。
5. 文書組：文書收發、開會通知、會議紀錄、整理並保管本會相關資料、拍照、攝影、影片剪輯等事宜。

## 伍、選舉、罷免與解職

### 一、選舉人資格：凡本校高三各班畢業生代表學生皆有選舉投票資格。

### 二、被選舉人資格：

- (一) 選舉期間須為本校高三各班畢業生代表學生。
- (二) 主席、副主席為搭檔競選。
- (三) 申請成為被選舉人前應先確實取得家長同意。

### 三、當選資格：投票率達三分之二以上，由票數最高組別當選。

- 四、主席、副主席罷免案，應在任期開始後、第1學期結束前始得提出。
- 五、罷免案應由全體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始得在大會中審議及交付表決，經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始得罷免。
- 六、如罷免案成立後，原主席應立即請辭，由副主席代理，各組組長可由代理主席另行任命。副主席罷免成立時，則由主席另從行政部門選擇合適人選經會員代表大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後始得任職。
- 七、罷免案不成立時，不得再提議罷免。

#### **陸、會議**

##### **一、畢業生代表聯合大會**

- (一) 時間：會員代表大會，每學期須召開兩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 (二) 出席人員：本校高三之畢聯會班代表。
- (三) 列席人員：校方處室行政人員。

- 二、如有特殊情況，主席或全體畢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效力同聯合大會。

#### **柒、會費**

- 一、收費對象：高三全體同學。
- 二、費用：貳佰元。

#### **捌、章程之實施與修改**

- 一、本章程經班代表聯合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另須經學務處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生效；修正時亦同。
- 二、如修改組織章程通過後，新章程得由當屆畢聯會立即實施。